



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



海外所得 Q&A

Q：什麼是海外所得？

-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所得來源來自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所得，皆屬於海外所得【*來源為香港、澳門地區者屬於海外所得】

- 海外所得包含項目：

1	營利所得	6	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所得
2	執行業務所得	7	財產交易所得
3	薪資所得	8	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
4	利息所得	9	退職所得
5	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	10	其他所得



常見海外所的項目

●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包含：

→ 投資人處分投資境外基金、海外債券、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境外金融商品之利得。

● 海外營利所得 & 利息所得包含：

→ 前者指，投資人收到外國股票之現金股息境外基金；後者為海外債券、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收益配發。此外，即便為境內基金，其投資區域為境外者其收益配發亦屬於「海外利息所得」。



Q：海外所得是否要繳稅？

● Ans：

→ 【申報戶】全年度海外所得達100萬新台幣者，其海外所得應全記入基本所得額。

★ **申報戶涵蓋範圍**：稅義務人(本人)、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，以及未成年子女帳戶交易海外股票之獲利仍計入申報戶(實際納稅人)之海外所得中。



Q:那超過100萬就要繳稅嗎?

● Ans :

→ 不一定。需判斷個人【基本所得額】是否高於670萬新台幣。

★ 基本所得額 =

綜所稅淨額 + 海外所得 + 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
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 + 私募基金交易所得
+ 綜所稅項下非現金捐贈之扣除額。





如果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
就要繳稅嗎？



● Ans :

→ 不一定，即便基本所得額高於670萬，仍需看基本稅額是否高於一般所得稅額。

★ 基本稅額 = (基本所得額 - 670萬) X 20%

★ 當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

應補繳納基本稅額 =

基本所得額 - 一般所得稅額 - 海外已納稅扣抵金額

一般所得額 =
綜所稅應納稅額 - 投資抵減稅額





投資人海外所得只有當基本所得額高於670萬
且基本稅額高於【一般所得稅額】才須課稅。



案例分析1.



- 威力彩頭獎得主 陳先生，於去年度買進4萬股任天堂(7974.JP)股票，今年度配息金額約台幣1,000萬
假設陳先生今年度綜合所得(境內所得)為零，且無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基金交易所得及無非現金捐贈之行為。今年度收入來源僅任天堂之現金股息。

→ 依基本所得額計算公式：

(綜所稅淨額+海外所得+特定保險給付+私募基金交易所得+綜所稅項下非現金捐贈之扣除額)

陳先生之基本所得為1,000萬台幣 (逾須繳稅的門檻**670萬**)，因此隔年度需繳稅**66萬**【 $(1000萬-670萬)*20\%$ 】。



案例分析2.



- 債券交易天后 張小姐，靠債券交易去年度大賺新台幣500萬

假設張小姐去年度綜合所得為新台幣500萬，且無特定保險給付、私募基金交易所得及無非現金捐贈之行為。今年度綜所稅須繳納約100萬

→ 依基本所得額計算公式

張小姐之基本所得為1,000萬台幣，基本稅額為66萬

【 $(1,000萬 - 670萬) \times 20\%$ 】，因張小姐的基本稅額低於綜所稅額的100萬，因此今年度張小姐僅須繳納綜所稅。



免責聲明

-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投資人之稅負會依個人實際情況有所不同。本公司並不保證本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，如有錯誤或疏漏，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，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海外所得相關資訊煩請投資人自行至財政部官方網站查詢。



CAUTION

